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税总函〔2019〕81号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9-03-2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闻令即动、勇于担当，全力打赢第一阶段“开好票”攻坚战役。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近期，税务总局将面向税务干部开展“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税务干部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把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政策弄懂吃透，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执行口径。围绕政策调整和系统变化情况，重点抓好税政管理人员、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12366接线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让大家学得透、讲得清、办得好，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理解好、运用好各项减税政策。

**二、扎实推进政策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发声，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重点做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三、抓紧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位是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的重要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梳理核实待升级纳税人清册，畅通税企联络渠道。在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成升级操作。重点督促使用税控服务器的纳税人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及时完成开票系统升级，协调税控服务单位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升级工作不留死角。

**四、督促做好税控技术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税控服务单位提前谋划，妥善调配技术维护服务力量，主动做好税控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在有序推进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加强对企业开票人员的操作培训，帮助开票人员全面了解税控开票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新税率发票开具操作，有效提升发票开具效率。对于纳税人提出的税控开票软件安装使用和具体操作问题，督促税控服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耐心解答、及时回应。

**五、切实加强服务单位监管**

　　税务总局已于近期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致函请其全力配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做好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税控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税控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对于纳税人提出的投诉，要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税控服务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要严格依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同步实现关联系统对接**

　　围绕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到的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正在统筹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和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税务总局发布升级补丁后，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并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以及与此次改革相关的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调整对接工作，确保税收业务连续稳定。

**七、提前排查系统运行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与此次改革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排查，特别是要分析研判相关系统在资源保障、带宽使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于纳税人集中升级可能引发服务器拥堵等问题，要认真制定工作预案。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排除风险，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有序错开升级高峰，合理安排升级时间，确保升级工作平稳有序。

**八、跟踪监控发票开具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采集到的发票数据为依托，跟踪监控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并且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措施。对于大量开具旧税率发票等情况，要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纳税人不了解政策调整变化的，要安排税务人员进一步开展宣传辅导；属于纳税人未升级税控开票软件，或不熟悉相关操作的，要及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操作培训；属于涉嫌虚开发票，符合风险纳税人特征的，要依托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问题响应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强化应急值守，发生突发事件，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核实确认后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要增设“深化增值税改革问题处理专岗”，确保纳税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答、事项及时得到处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在“开好票”阶段，要重点做好发票开具使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理。对于税控服务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要积极协助其妥善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1日